

## 即墨出台“35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措施

## 优化营商环境

## 即墨在行动

营商环境是发展经济的“先手棋”，是招商引资的“强磁场”，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近日，我区出台《青岛市即墨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推出“35条”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创新措施。

今年以来，为全面落实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我区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在全区开展“强基础提能力优环境促发展”专项行动，实现基

层基础、作风能力、营商环境、发展质量“四大提升”。

在前期对营商环境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我区根据各单位的改革创新做法，形成了《青岛市即墨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这次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组合拳”，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瞄准政策环境、服务环境、要素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重点领域精准施策，共提出35条具体举措，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即墨经验”，助推我区营商环境再优化。

针对部分企业对惠企政策“不了解”“找不到”“看不懂”的问题，《措施》从惠企政策落实机制入手，实现“一口发布、一口解读、一口兑现、一口服务、

一口评价”，将惠企政策精准滴灌到市场主体，打通惠企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其发展内生动力。

我区还借鉴全国各地先进经验，省内首推“竣工即投产”改革，将企业和部门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政企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推行预验收、分阶段验收和“承诺+容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竣工验收、房产测绘、不动产登记并联审批。

同时，探索个体工商户登记“极简”模式，加快个体工商户登记效率，探索开展企业除名制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速市场新陈代谢。

(宫璐璐 周程林)

(上接一版)广泛开展纪念“枫桥经验”专题活动，选树一批镇街、部门“枫桥式”经验做法，讲好我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调解故事，先后打造“老兵”“至诚”“移语化开”等17个品牌调解工作室。围绕“即诉即调”品牌建设，定期开展实景模拟、现身说法等实践活动，将常见问题的梳理、适用标准以及调解过程中需要询问的要点等汇编成《调解要素指引》，切实提升调解能力和水平。

等级化考核管队伍。对调解工作实行积分制管理，制定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采取量化积分、群众评价等方式，定期对调解员进行综合评估、等级评定、建档管理。根据考核结果，评定出二级人民调解员4名，三级人民调解员32名，四级人民调解员177名。完善调解员“以奖代补”和“以案定补”政策，用足用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调解专项预算资金，将案件根据复杂难易程度、调解质量和履约情况划分为五个等级，按照每件20元至500元予以奖励，累计发放调解资金100余万元。通过荣誉、物质双重激励，充分激发了调解员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 攻坚重点领域，解决“调什么”的问题

聚焦信访领域，主动介入解纷。创新实施“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和“律师调解制”，将168名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等专业解纷力量充实到信访纠纷化解专家智库，相互开展信访积案化解、调解技巧、法律常识等业务能力培训分享，进一步提升化解信访问题、调解矛盾纠纷能力。充分发挥调解员“情报员+和事佬”优势，及时介入信访纠纷联合会诊、访情研判和协调化解，先后调解信访矛盾隐患2000余件，信访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聚焦诉讼领域，源头减少增量。针对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基层法官疲于应付的现状，在区人民法院及各派出法庭建立诉前纠纷调解室，采取委托调解、委派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组织法官、公职律师、调解员等对常见性、多发性民事纠纷进行梳理，通过多打一个电话、多说一句宽心的话、多提供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引导执着于“法庭上见”的当事人走向“调解桌”，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需司法确认的案件，由调解员线上提交办理，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法律审查和效力确认，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预防延伸，减少诉讼增量，节约司法资源。今年以来，已成功调解涉诉矛盾2542起，全区万人成讼率处于更加合理区间。

聚焦治安领域，试点警调联动。聚焦基层派出所接警案件中占比较重的“非警务”纠纷难受理问题，在龙泉派出所试点建立警调联动调解室，由区司法局、属地司法所选聘专职调解员入驻，主动参与“非警务”纠纷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与公安办案有机衔接、相互补位，从源头上化解和减少治安纠纷。试点以来，已成功调解“非警务”纠纷212起。引入人民调解协助公安、检察院、法院共同建立刑事诉裁案件“一站式”工作机制，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德智肯定性批示。

## 创新调解模式，解决“怎么调”的问题

用好“人民调解”模式。围绕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等优势，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活动，进一步落实镇街、村居定期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各类矛盾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将风险隐患消弭于萌芽状态。今年以来，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58起，有效推动“有问题先找调解，找调解解决问题”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深化“行政调解”模式。围绕征地、消费、劳资、环境、涉税等成因复杂、对抗激烈、涉及面广的群体性纠纷，充分发挥行政调解权威性、专业性优势，推动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人社、生态环境、税务等11个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综合考虑法律、政策、专业技术及个案情况，及时提出合理的纠纷解决方案，最大限度消除群体性事件稳定风险。例如，成立全市首家涉税调解中心，专窗受理、分级负责，为纳税人解决涉税争议提供目的地。针对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领域易发的土地纠纷问题，组建调解专家团队研究制定了《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实施方案》，将《土地管理法》53字的法律条款扩充成为14000余字的工作文件，逐一发放到镇街、村庄、基础网格进行学习，成功解决了7个镇街共计102处宅基地房屋的滞留户搬迁问题。

拓展“行专调解”模式。围绕劳动争议、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易发多发矛盾纠纷，坚持“按需设立、应建尽建”原则，先后成立医疗卫生、交通安全、劳动争议等15个重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通过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行业内矛盾纠纷“专管”“专调”，逐步形成“纠纷内部自行解决，矛盾行业自行处理”的“自助式”纠纷处理模式。例如，在全市率先成立电力纠纷调委会，联动调解电力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持续扩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覆盖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探索实施基层工会法治化维权、多元化调处、前置化服务、数字化监管的“四化联动”工作制，职工劳动争议率下降70%；医疗卫生调解委员会分别在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医院设置调解室，先后参与化解了21起重大医疗事故纠纷，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和社会安定有序。(推进)



12月2日，由区审计局机关党总支和中建八局四公司即墨办事处党总支联合打造的“融匠心·逐梦”党建联建实践基地揭牌启用，区委组织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审计局、中建八局四公司即墨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及双方党员代表参加揭牌仪式。与会人员参观了党建联建实践基地，签订党建联建共建协议，双方党员代表还为基地捐赠图书。(马亚雄)

## 我区举办2023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12月4日，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法学会在即墨古城联合举办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区普法责任制单位代表参加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法治宣传册、赠送法治文化产品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咨询台20个，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和文化产品2300余份。“律师现场解答了我的一些法律问题，还让我对宪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法治社会，咱老百姓办事就得靠法。”古城社区居民张大妈说。现场，来自区法律援助中心、即墨公证处、山东运策(即墨)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单位的10余名工作人员和专业律师，为市民解答关于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法律咨询80余人(次)。

各镇街司法所也同步开展

“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当天上午，大信街道司法所联合大信街道开展“‘村村有好戏’，宪法宣传进大集”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材料，宣传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宪法知识、行政复议等法律问题，呼吁广大群众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区还将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誓、宪法知识网上竞答等学习宣传活动，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蒋亚文 解文明 岳艳)



即墨古城活动现场。